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 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M2019-GT032）

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 明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适用法律	13
4. 知识产权	13
5. 禁止事项	14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4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14
二、招标文件说明	15
8. 招标文件构成	1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6
10. 制作要求	16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6
12. 投标文件格式	17
13. 投标保证金	17
14. 投标有效期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9
五、开标和评标	20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八、履约保证金	23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十、质疑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五部分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自查表	36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6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7
(1) 技术评审自查表	37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37
二、投标书	38
三、开标一览表	39
四、投标价格表	40
五、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41
六、项目实施方案	42
七、偏离表	43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43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44
八、投标人情况简介	45
九、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6
十、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47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4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49
十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0
十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
十五、证明文件资料	53
十六、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54
十七、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有相应供货或服务供应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内容、简要技术要求和交货期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M2019-GT032）；

2. 采购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	1 套	290 万元

3. 简要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预览或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同一品牌的设备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公示

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可点击招标文件打开下载浏览，但须按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办理下载招标文件方为完成报名手续）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

五、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投标人请登陆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频道（<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zyjy/>）自行办理登记或咨询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3日17:00时止。

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15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4.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以现金、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购买招标文件款项。收取招标文件款项账户名：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账号：44050167023900000019-0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5. 若投标人不能在开标前缴纳购买招标文件款（即人民币150元），则被视同本项目报名手续未完成，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打印具有确认码《招标文件下载确认回执》**，该回执是投标人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唯一证明。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7. 投标人的上述操作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投标人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六、投标人报名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上注册企业信息，注册可登陆（<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在网站首页右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注册，具体操作在“办事指南”栏目中有指引，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27日09:00时至09:30时。

2.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7日09:30时。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

号3楼，即：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4.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7日09:30时。

5.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
即：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八、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元）。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开户行、户名和账号为：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户 名：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67023900000019-0002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星河路2号

联 系 人：倪良军

联系电话：0750-7361940

传 真：0750-736194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198号3幢208

联 系 人：曾俊青

联系电话：0750-3561121

传 真：0750-3561121

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	1 套	290 万元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一、	设备名称：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	
二、	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	
	2.1	原理：利用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技术，进行微生物的快速鉴定及分析。
	2.2	仪器通量：根据临床科室需要，可以分细菌，真菌，结核等不同组别同时操作及上机。
▲	2.3	质控及校准使用 ATCC 标准菌株，每批样本检测前后均进行质控检测，确保结果的可靠性同时节省成本。
▲	2.4	用于一般细菌鉴定的基质试剂为液体试剂，即开即用，不用复溶直接使用；具有用于霉菌、分枝杆菌的预处理试剂。
▲	2.5	具备图谱分类算法，采用权重矩阵分析原理或图谱比对方法建立数据库，能鉴定区分图谱接近的细菌如肺炎链球菌和缓症链球菌图谱接近的细菌。
	2.6	微生物数据库：配备临床数据库和科研数据库这两个微生物数据库，可简单的临床库和科研库之间自由切换，既符合临床诊断规范又满足科研工作需要。
▲	2.7	临床数据库包括细菌，真菌及结核，可鉴定菌种数≥1000 种。
▲	2.8	微生物数据库包含霍乱弧菌、炭疽芽孢杆菌、克柔假丝酵母菌、鼠疫伊尔森菌、伤寒沙门菌血清型等临床重要细菌。
▲	2.9	临床鉴定结果为唯一报告结果，便于临床诊断。

	2.10	配备微生物检验数字管理平台，连接微生物质谱等仪器，同时能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实现微生物实验室检验流程可追溯式管理功能。	
▲	2.11	能连接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不需人工输入直接整合鉴定药敏结果。	
	2.12	能连接血培养仪器，自动提示并统计科室间污染瓶标示、平均送瓶时间、报阳时间、卸瓶时间，主动监测检验前、中、后的流程状况，协助实验室提升 TAT 时效。	
▲	2.13	具有丰富而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可实现多种微生物统计报告，可远程登录实时监控实验室各台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查阅标本状态和结果报告。	
▲	2.14	临床库必须满足 FDA 关于质谱用于临床诊断大于 5 株/种的建库要求。	
	2.15	具有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可实现 16 种统计报告，可依照自定义时间截点自动统计各科室的菌谱分布，可远程登录实时监控实验室各台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查阅标本状态和结果报告，重要报告具有短信发送功能。	
三、	设备（配件）清单		
	3.1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化飞行时间质谱仪器（质谱主机，飞行管长度 1.2 米）	1 台
	3.2	数据处理器（系统稳定，可处理大容量数据）	2 台
	3.3	液晶显示屏（20 英寸，带视频接口）	1 台
	3.4	触摸屏（宽屏触摸，带内部扬声器）	1 台
	3.5	条形码扫描器（可识读标准条码）	2 台
	3.6	微生物临床 IVD 数据库（含细菌、酵母菌、丝状真菌、分枝杆菌，共 1046 种菌种，15172 种菌株）	1 套
	3.7	微生物质谱科研 RUO 数据库（数据库，共 1585 种菌种，数据库开放可自建菌库）	1 套
	3.8	微生物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可实现 16 种统计报告）	1 套
	3.9	服务器（可实时监测数据）	1 台
	3.10	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35ppm）	1 台
	3.11	不间断电源（APC 2200 VA/1000 VA）	2 台
	3.12	鉴定药敏分析仪连接模块（含专用连接线）	1 套
	3.13	血培养仪连接模块（含专用连接线）	1 套

3.14	远程报警功能模块(含报警灯、短信发送器)	1套
3.15	启动套装（含微量可调加样枪、吸头、接种环、试管架）	1套
3.16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主机一台、UPS 一台、电脑及显示器一套）	1套

二、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货物要求

（1）全新设备整套，具有完整、合法的手续证件，及设备相关的使用和维修机电资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未报关的进口产品，则需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将消费使用单位注明为“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2）投标人提供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售后服务

（1）设备生产厂家在广东地区拥有办事机构，负责售后服务等工作，有厂家开设的维修站，派驻有资质的工程师，专门负责维修。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12 小时，到现场时间：24 小时内，故障修复时间：48 小时内。

（2）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至少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设备包括整机和所有零配件及其维修的有关费用全免。

（3）投标人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在仪器正常使用期间，投标人须负责该仪器的免费技术咨询。

4. 验收方式

（1）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并试用贰周后进行，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应的验收资料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医疗器械工程师及中标供应商相关人员共同对设备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同时提交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

(3)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出厂日期不超过壹年，且交付时原厂包装完好；设备中所装的软件必须是最新的版本。

2) 中标供应商随设备提供设备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及采购合同第二条（二）中列明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

3) 安装调试完毕后，所有设备必须能保证能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购买时所声明的使用需求。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5.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软硬件的供应、保险费、进口费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协助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6.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8. 《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一式多份，其中一份原件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中的另一份原件送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9.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0 万元。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资金性质结算。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按流程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 60%按流程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 所有设备保质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下，设备正常运行，采购人确认无其它扣款事项后 30 个工作日，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按流程无息支付中标供应商。

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0. 其他

（1）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进行投标。

（2）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同时对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上述要求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和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只是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所选用的替代在实质上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更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等。

2.5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总价必须包括所有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间计起到签订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在整个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频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系统站内信息和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正本或副本等”。

10.4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代表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10.7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0.8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封面、目录、自查表、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项目实施方案、偏离表、投标人情况简介、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资料和其他内容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软件硬件的供应、保险费、进口费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协助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四、投标价格表”格式，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即人民币 290 万元）。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2）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提供供货、设计、印刷等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3）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5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6 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应包括：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间，正常和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工具等清单、备件和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其他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开户行、户名和账号为：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户 名：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67023900000019-0002

13.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完成之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4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该中标供应商必须一次性支付清不足部分。

- (1) 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
- (2) 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 (3) 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3.5 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给没有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8 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5）经监督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开启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30 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延长投标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袋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招标文件下载确认回执》。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嘴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09:3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按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和接收。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6.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09:30 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09:00 时至 09:30 时接收投标文件，09:30 时整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即：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

16.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9.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9.3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5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投标报价是否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否唯一的；没有超出最高预算价；是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

19.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19.8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

19.9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0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名的；

（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人无有效委托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0.2 投标文件中有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3.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

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7.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的合同原件一份上报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送一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八、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号支付；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 5% 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供应商。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9.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依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详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货物类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户名：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7023900000019-0001

十、质疑

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文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和质疑答复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3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4.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否则视为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权重	评标因素
技术评分 (40分)	<p>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0分）</p>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有实质性响应，需列明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p> <p>1、带“▲”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p> <p>2、非带“▲”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p> <p>注：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有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并扣除对应条款分数。</p>
	<p>设备的质量及性能（10分）</p> <p>横向对比投标人所投报设备的质量性能情况：</p> <p>投标人所投报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可靠、安全、兼容性强的，得10分；</p> <p>投标人所投报设备的质量性能较先进、兼容性较强的，得7分；</p> <p>投标人所投报设备的质量性能一般的，得5分；</p> <p>投标人所投报设备的质量性能较差的，得2分。</p>
商务评分 (30分)	<p>商务要求和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10分）</p> <p>横向对比投标人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情况，优10分，良7分，中5分，差2分。</p>
	<p>授权证明（5分）</p> <p>投标人所投设备具有制造商或区域代理授权的有效授权代理证明文件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同类项目业绩（10分）</p>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5 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优 5 分，良 3 分，中 1 分，差 0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扣除条件	节能产品（3%）
		环境标志产品（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6%）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30（30 分）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四、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五、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第三部分中“19.6 条款”约定执行。

2. 价格评定得分：

（1）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③对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则不重复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若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30；

（4）价格评定得分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 = 技术评定得分 + 商务评定得分 + 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5.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6. 本项目只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部分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 （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19 年 月 日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M2019-GT032）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合同总价和项目货物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1. 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
2. 合同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包括软硬件的供应、保险费、进口费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协助费、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总价为（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3. 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
1				
2				
3				
.....				
合计				

4. 服务内容： _____。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2. 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及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供甲方备份。

3. 售后服务要求：_____。

4. 乙方提供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相应赔偿。

第三条 交货期及其支付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 支付时间和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按流程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 60%按流程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 所有设备保质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下，设备正常运行，采购人确认无其它扣款事项后 30 个工作日，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按流程无息支付中标供应商。

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法律、法规、政策、上级行政部门发布的规范、通知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并试用贰周后进行，乙方应提交相应的验收资料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由甲方使用部门人员、医疗器械工程师及乙方相关人员共同对设备产品质量和技

术指标进行检验。政府招标项目需提交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

3. 验收标准：（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出厂日期不超过壹年，且交付时原厂包装完好；设备中所装的软件必须是最新的版本。（2）乙方随设备提供设备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及本合同第二条（二）中列明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3）安装调试完毕后，所有设备必须能保证能正常运行并满足甲方购买时所声明的使用需求。

第六条 产品异议处理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硬件不符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六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但不影响乙方对货物后续的质保义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付款且乙方已收取的费用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2 天全额退还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修理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修理或退货产生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调换、修理或者退货后仍不能符合合同规定，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3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3%。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记载的双方地址系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可向对方记载的地址送邮寄通知等文件，一经寄到视为该方收到。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同时是合法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双方发生争议需诉讼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可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邮寄诉讼文书，一经寄到视为该方收到。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其中一份原件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中的另一份原件送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归档，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方设备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名确认：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盖单位公章）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盖单位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甲方设备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审查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价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唯一的；没有超出最高预算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投标书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现对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M2019-GT032）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签字（或盖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6.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JM2019-GT032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元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

1、为便于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软件硬件的供应、保险费、进口费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协助费、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投标价格表

1	产品名称（软、硬件）						
2	品牌/规格型号						
3	产地						
4	数量						
5	产品价格(单价)						
6	产品价格(总价)						
7	配件价格						
8	保险费						
9	运输费						
10	装卸费						
11	安装调试费						
12	培训费						
13	进口环节税						
14	其它费用						
15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之和（不包括第 1-5 项）。

3、投标人认为应当包含但本表格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其他费用”栏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七、偏离表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注：

- 1、“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采购需求”，“投标情况”是指投标人的投报情况。
- 2、“偏离”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 1、“商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采购需求”。
- 2、“偏离”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八、投标人情况简介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的建立和发展历程，相应历史，获得的荣誉等等；
- 2、投标人的资质及企业实力情况；
- 3、投标人的服务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介绍；
- 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九、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十、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名称	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填写价格扣除条件序号①/②/③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的投标价格（总价：万元）	该产品/技术的投标价格在投标总价中所占比例（%）

要求：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该表。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三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③对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则不重复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若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和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6、投标人应在证书复印件中明确标识（例如用红线划出、用荧光笔标出等）投报产品的型号。

7、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M2019-GT032）投标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 2、有相关部门签发的我单位各类资质证书；
-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 5、我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合法的制造商所生产。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年 月 日

十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同志，现任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
印件
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
印件
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M2019-GT032）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19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代替《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粘贴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十五、证明文件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 5、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参考第二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和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M2019-GT03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将金额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承诺书号：CN2019-GT032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仪（飞行质谱仪）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M2019-GT032]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或中标结果在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频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放弃或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的，我单位承诺仍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户名：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7023900000019-00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是根据国家计委[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详见下表：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类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单位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单位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 请向我单位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单位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单位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单位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